2023年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参评项目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设奖单位或个人** | **奖励额度** | **评选名额** | **评选范围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管委会办公室** | **启动时间** |
| 2 | 首届小米奖助学金 | 北京小米公益慈善基金会 | 1.小米特等奖20000元；  2.小米奖学金5000元；  3.小米助学金5000元。 | 1.小米特等奖10人，硕士研究生；  2.小米奖学金硕士研究生10人，本科生30人；  3.小米助学金本科生20人。 | 2.小米奖学金：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； 3.小米助学金：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。 | 基本条件： 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；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； 3. 学习勤奋刻苦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； 4. 社会责任感强，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，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 学生申请“小米奖助学金”，除应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对应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： （一）小米特等奖学金 1. 学习成绩优秀，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； 2. 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  3. 用于申请的学术成果为申请其他奖学金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。 （二）小米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1. 学习成绩优良，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； 2. 潜心钻研，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； 3. 用于申请的学术成果为申请其他奖学金未使用过的学术成果。 本科生 1. 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（专业）前35%（含）； 3. 在省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%（含）； 4. 同一学年内未获得其它社会捐赠类奖学金。 （三）小米助学金 1. 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； 2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 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竞赛、专业实习或文化体育活动； 4. 同一学年内未获得其它社会捐赠类助学金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3 | 第十三届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|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000 | 本科生56人，研究生24人，共80人 |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、研究生 | 本科生： 1．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10%； 2. 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； 3. 同等条件下，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。 研究生： 1.爱国守法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； 2.学习成绩优异； 3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5 | 2023年度中海油助学金 |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| 5000 | 15 | 大一到大四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 3.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4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道德品质端正； 5.正式注册的高校本科在校生； 6.被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申请本年度未享受其他同类型助学金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6 | 2023年度天泰奖学金 | 天泰公益基金会 | 5000 | 20 | 大二到大四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| 1.被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 2.学习认真、刻苦，成绩优秀； 3.本学年接受其他资助或奖励未超过5000元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7 | 第十届鲁信奖学金 | 鲁信集团 | 3000 | 20 | 信息、工程、管理、经济、文新、法学、国管学院大二到大四本科生 | 1．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30%； 2．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9 | 第二十一届海程邦达奖学金 |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| 1000-2000 | 95 | 1. 学习优秀奖，经济学院20人、2. 文体活动奖，经济学院10人； 3. 社会工作奖，经济学院27人 |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 1. 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中的评审基本条件； 2. 本学年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累计金额不高于5000元。 （二）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学生本人可根据以下相应奖项的条件进行申报： 1. 学习优秀奖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列专业（班级）前15%； 2. 文体活动奖 积极参加校内外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为学院争得荣誉，获得个人成绩校级一等奖，或在集体项目获奖中发挥重要作用； 3. 社会工作奖 在学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作为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学生工作，群众基础好，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为学院的学生工作做出较大贡献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10 | 第十三届海之子成长助学金 | 中国海洋大学全体教师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 | 3000 | 100 | 大一到大四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| 1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 2.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俭朴，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3.承诺参加校内外素质拓展、社会调查、公益服务等能力素质提升和爱心奉献类活动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| 11 | 第五届圣武奖学金 | 胡圣武（学长） | 5000 | 20 |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| 1.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当学年学生素质测评中，综合测评或单项测评结果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； 2.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成绩优异，当学年学习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20%； 3.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。 | 学生工作处 | 10月 |

备注：

1. 评审基本条件。本科生须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中第五条“评审基本条件”，研究生须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中第二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符合以上各项目评选条件。
2. 兼得原则。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规定，本科生奖学金遵循“大额不兼”的原则，原则上5000元及以上的社会捐赠奖学金之间，与政府类奖学金之间均不可兼得。研究生奖学金兼得原则见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政策解读中第八条之规定。
3. 因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机动性的特点，以上列表项目仅为截止目前具备启动条件的项目，本年度后续将会有其他可以启动的奖助学金项目，届时会单独评选，敬请关注。